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东坡先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升艳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何钰萍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离职原因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东坡先生、徐升艳女士、何钰萍女士的离任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所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对陈东坡先生、徐升艳女士、何钰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表示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